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7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6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30日
聲請人	周士椿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241號刑事判決，未適用 1 刑法第257條規定，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 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 有明文。 三、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 3 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：1、上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審查案件得否受 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。2、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 訴字第89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未敘明上訴理 由，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窮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故上開最 高法院刑事判決或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，均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 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 法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76號周士椿聲請案

